

臺灣體育運動政策發展之回顧與前瞻

文 / 高俊雄

壹、前言

運動選手第一線的努力，讓世界看見臺灣；臺灣體育政策日趨完善，也成為支持選手、凝聚臺灣最堅強的後盾。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透過「學校體育」和「運動設施」打下臺灣體育軟、硬體無限堅實的基礎，支持著「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和「運動產業」。讓每個運動項目在臺灣都有自發群眾參與，運動成為生活的一部分，讓我們得以堂堂邁向「國際體育」，進軍世界！落實「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的三大目標。

1973年教育部體育司（以下簡稱體育司）成立，負責全國體育策劃與推行；1997年行政院體委會（以下簡稱體委會）成立，趙麗雲主委推出強化國民體質與提高競技實力雙主軸，並採用硬體設備、軟體資源、人才培養及宣導開發等四個策略，規劃推動「雙主軸四輪帶動」的國家體育政策。公共政策除了使命願景及主軸外，還必須落實精進政策主軸基礎工作，以期實現組織的使命願景。臺灣是自由、民主、法治國家，政府單位的整體運作必然與組織和相關法令以及預算資源密切關聯（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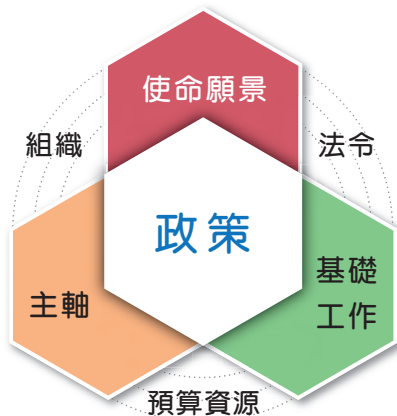


圖1 政策的基礎構面圖（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2013年，體委會及體育司整併為體育署，負責統籌全國體育事務，包括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及相關法規之規劃與研修、運動產業及運動彩券之規劃及督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之輔導及監督，以及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運動設施等業務之規劃與執行。體育署在2013年6月彙集各方意見，

提出「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為強化體育署在跨部會行政溝通協調，行政院於2016年成立行政院體育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體發會），主要任務包含體育行政優化、鼓勵企業投資、國際賽事接軌、體育向下扎根及選手職涯照顧，以期在五大策略下，全力推動落實「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的目標。

本文就我國體育運動中央政府之組織、法令與預算資源、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願景目標及體育行政基礎工作的變遷概要說明。

貳、組織、法令與預算資源

一、體育機關之沿革

體育司於1973年10月成立，在1971年中美斷交及1979年臺灣退出聯合國的時空背景下，透過體育讓臺

灣跟國際重新接軌交流，成為體育司掌理學校體育、競技運動和全民體育之外的重要任務。而家喻戶曉的威廉瓊斯盃（William Jones Cup）即是在時任國際籃球總會秘書長的威廉·瓊斯博士支持下，於1977年開始在臺灣舉辦。1997年體委會成立運作，然而，2013年1月中央政府組織再造，將體委會及體育司整併成體育署；2015年1月國訓中心法人成立，行政院為了強化體育推動在跨部會的溝通協調，2016年7月成立體發會。

二、相關重要法令沿革

在相關法令的訂定及修正方面，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以下簡稱運彩條例）於2010年公布施行，而現行的運動彩券亦在同年從公益彩券中獨立發行，對體育運動資源具有相當大的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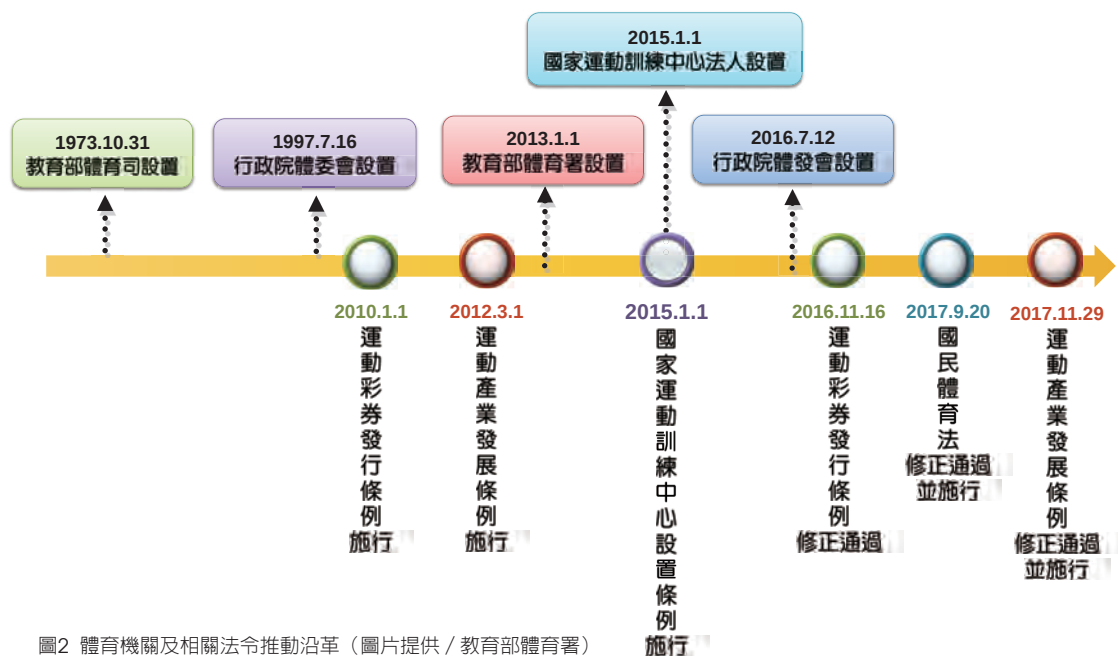


圖2 體育機關及相關法令推動沿革（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益。隨後2012年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運產條例）公布施行，2015年1月1日國訓中心在相關法令通過後，同步完成法人的設置。在整體的運作過程中，行政院為讓相關法令符合社會環境的發展，進而採取適當的修正。首先，2016年運彩條例修正施行後，接著2017年進行國體法的修正，本次國體法的修正範圍甚廣，除了增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及特定體育團體的法令修正外，對於體育班、縣/市地方體育發展亦有相當大的影響。最近的一項法令增修則是2017年的運產條例，提供個人捐贈的平臺專戶，亦可享有100%的租稅優惠。我國中央體育機關及相關法令推動沿革，彙整如圖2所示。

2017年兩項重要法令的修正，主要受到2017年臺北世大運優異成績的影響，凝聚朝野的共識。而法令的修正也讓法治國家的行政單位在公務執行時，擁有更大的空間、更多的法源，以創造更具有價值的業務。

三、歷年員額核定情形

在體委會時代，最早編列員額數為117人，自2000年起平均員額數約115人，在體育司及體委會整併為體育署後，員額調整到124人左右（如圖3）。

四、歷年預算編列及體育推手獎贊助情形

在體委會時代，年度預算（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最高為118億，主要為舉辦2009年世界運動會及2009臺北聽障奧運兩項國際綜合賽事，因此中央也挹注地方政府更多的資源。體育署成立後，預算的編列逐年成長，2019年編列131.95億元，2020年將持續成長到134億元。

理想上，體育可運用的經費，除了政府的預算，還有透過市場機制獲得來自產業投資、民間的贊助，將對體育運動帶來更大的效益。體育推手獎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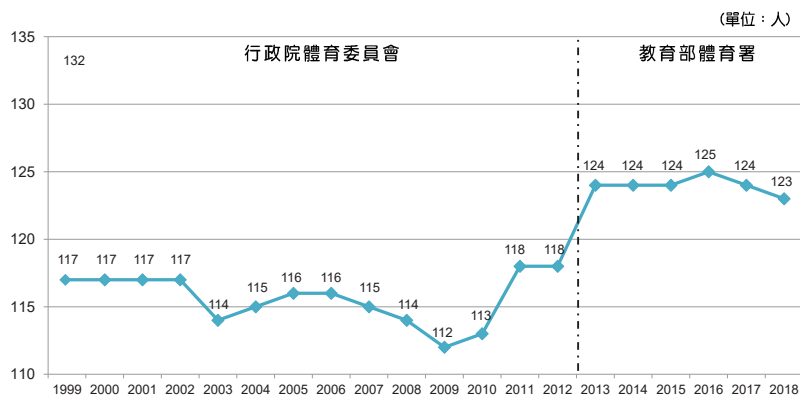


圖3 體育機關歷年員額（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體委會時代所成立的獎項，以表揚、鼓勵民間企業及個人對體育運動的捐贈，2019年獲頒推手獎企業團體贊助的總金額達到39億元（如圖4）。

值得一提的是高中籃球聯賽（HBL）自2014年起，賽事轉播費用已由原先政府編列預算轉為民間電視公司透過市場競標機制支付權利金。未來相關賽事具市場價值者，也將朝此方式推動與執行。實務上顯示，如果政府能夠有效提升體育預算效益，也會帶動企業和民間為體育投入資源。

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的願景目標與執行成效

體育署2013年1月成立以來，便積極廣徵各界意見，研擬我國首部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並於同年6月公布實施，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和活力臺灣作為三大願景目標，並包含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及兩岸運動、運動產業及運動設施

等六類業務具體施政作為和績效指標。本文對於三大願景目標，嘗試以下列關鍵績效指標加以量化描述：

1. 健康國民—規律運動及不運動人口比例。
2. 卓越競技—國際正式比賽獎牌數及金牌數。
3. 活力臺灣—主觀幸福感、運動服務業總產值、國人年平均運動消費金額、擔任國際組織職務席次，以及臺灣舉辦之國際賽事。

一、健康國民

（一）規律運動及不運動人口比例

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是國際上常見的國民健康指標之一，而相關的年度調查自2004年開始。早期為了鼓勵各縣、市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持續上升，更將各縣、市的規律運動人口績效進行排序，並公告。從「陽光健身計畫」、「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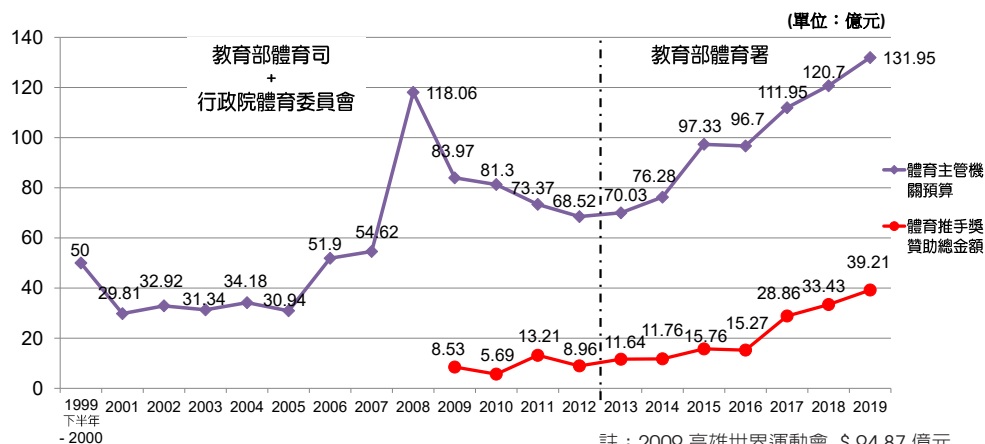


圖4 歷年體育機關預算編列及體育推手獎贊助總額（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註：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 \$ 94.87 億元
2009 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 33.35 億元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 63.43 億元
體育推手獎自 2009 年起開始舉辦

動人口倍增計畫」、「打造運動島」到目前「運動 i 臺灣」等計畫長期推動，均強調由下而上、社區化及生活化之理念，持續並針對不同族群發展適合的運動方案，並從年度調查結果做必要的調整、加強改善。

(如圖5)

規律運動人口從2004年的13.1%，持續成長至2018年的33.5%，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另一方面，不運動人口比例雖自2005年起逐年下降，在2007年以前甚至高於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但仍必須採取更有效方案，持續改善。

(二) 各年齡層規律運動人口的提升情形

根據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各年齡層規律運動人口（13～70歲）的變化也反映出不同政策的意涵。世界上許多已開發的國家，規律運動人口最低的年齡層皆為35～59歲的上班族，儘管各國政府投入許多資源與經費，規律運動人口的提升仍相當有限，因此，體育署自2017年起推動「運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及認證」計畫，獲得許多正面迴響；此外，臺灣早期年長者在退休後通常過著輕鬆悠閒的生活，鮮少從事體育運動，近年來因規律運動觀念的推廣及政策的推動，60歲以上退休族群的規律運動人口大幅提升；而在學生方面則與課後運動150分鐘（SH150）的政策有關，亦有明顯的提升（如圖6）。

(三) 各年齡層不運動人口的降低情形

在不運動人口的改善方面，比較2007及2018年的調查結果，18歲以上各年齡層不運動人口均出現下降情形，其中，29～50歲上班族不運動人口的降低情形相對較低（如圖7），為有效提升此年齡層的規律運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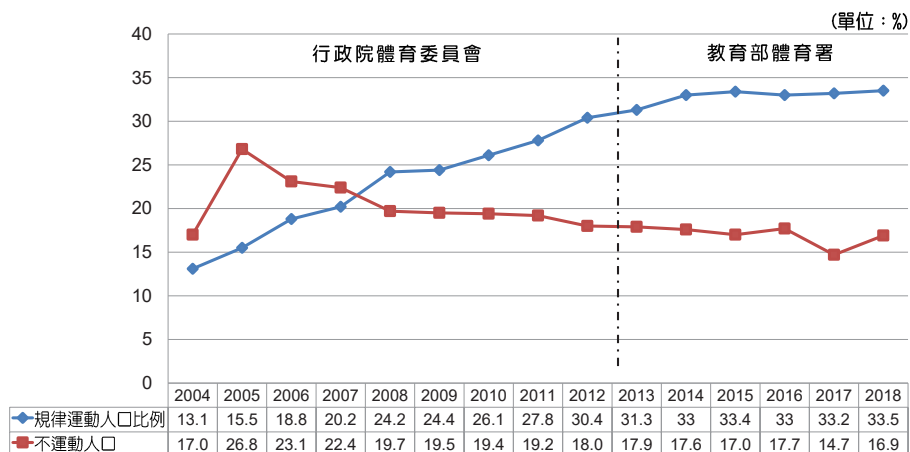


圖5 規律運動人口及不運動人口比例趨勢圖 (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口，體育署自2016年起推動「運動企業認證」，讓公司不再只是工作場所，也融入運動元素，這也成為許多年輕人在生涯規劃與職場選擇上重要的考量項目之一。

二、卓越競技—國際正式比賽獎牌數

體委會2000年設立國光體育獎章獎勵辦法，以獎勵我國選手在國際舞臺上的優異表現。根據國光獎章獎牌數的統計顯示，總獎牌數自2004年起隨著國際賽事的舉辦年度而呈現波動情形，但長期而言是成長的。近年我國好手的優異表現，在2017年共獲得213面獎牌，為歷年之最，2018年亦有191面獎牌的亮眼成績（如圖8）。

金牌是競技運動曝光率最高的，金牌數佔總獎牌數的比例越高，在國際舞臺上將更受矚目。我國在2017年共獲得90面金牌，為歷年來最高，主要是2017年臺北世大運的優異成績，2018年金牌數雖下降至77面，但我國選手在2018年雅加達亞運的優異表現，仍創下歷年來獎牌數最高的紀錄。預計2019年，國際總獎牌數或金牌數將再超越歷年最佳成績。整體而言，總獎牌數較金牌數的明顯波動情形，主要受到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國際賽事舉辦年的影響，相信隨著我國選手在國際賽會的優異表現，總獎牌數的曲線將更加平穩。

三、活力臺灣

（一）主觀幸福感

行政院主計總處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美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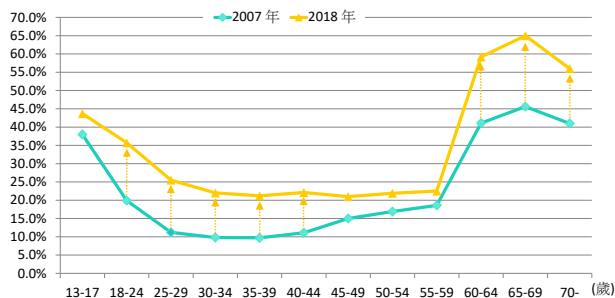


圖6 各年齡層規律運動人口比例提升情形（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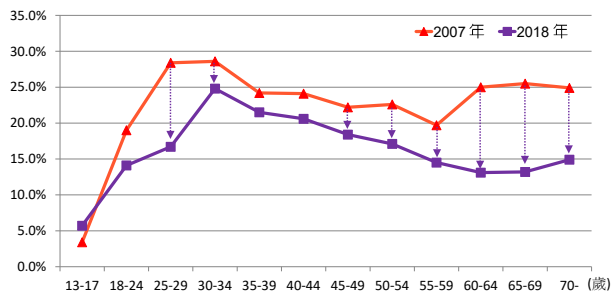


圖7 各年齡層不運動人口降低情形（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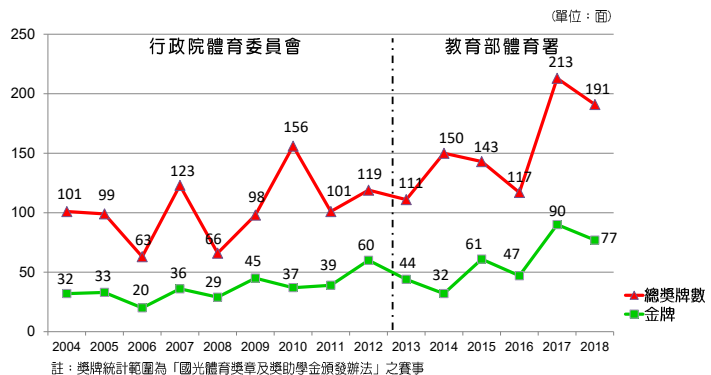


圖8 國際正式比賽總獎牌數及金牌數（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生活指數，公布國民幸福指數統計，2016年我國為6.96分，於39個國家中排名第16；另國民幸福指數統計之主觀幸福感為6.4，排名第22（如圖9）（行政院主計總處，2019）。

（二）運動服務業總產值及國人年平均運動消費金額

體育署的年度運動消費支出調查中，運動產業的範圍主要包含運動製造業、運動營造業及運動服務業。調查發現，運動服務業的總產值逐年上升，從2012年的1,200億元，到2016年上升到1,417億元，另外，國人年平均運動消費金額，2013年每人平均為5,666元，2018年則增加到7,334元（如圖10）。

隨著全國各縣、市國民運動中心的興建及運動健身產業的快速發展，民衆到健身房付費運動的比例也明顯提升，個人在運動上的消費金額也持續成長，且成長速度似乎比運動服務業整體產值更快，顯示國人越來越肯定運動對健康的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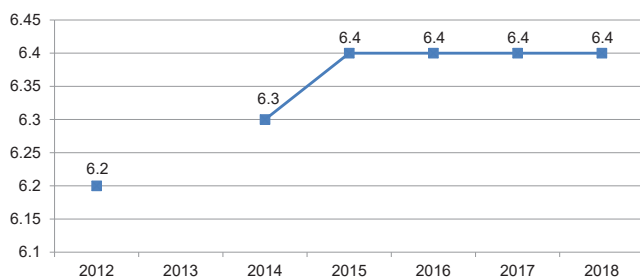
（三）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席次及臺灣舉辦之國際賽事

在國際運動組織中，無論是擔任技術性職務、行政主管職務或委員，一個國家所佔的人數或席次越多，在國際體壇的影響力也越大。截至2019

年8月底，我國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者共計195個席次；而在舉辦國際賽事方面，舉辦的國際賽事場次越多，臺灣在國際上的曝光率也就越高，去年共計舉辦130場，2019年預計舉辦136場（如圖11）。

四、近年重大計畫

卓越競技、活力臺灣和健康國民三大目標，彼此密切關聯。實務發展經驗顯示，當我國選手在國際賽會獎牌和金牌數越多，一方面會立即帶動國家社



註：統計數字為聯合國世界幸福報告資料（自評生活狀況），採用蓋洛普世界民意調查之坎特里爾階梯量表（0~10分）進行調查；其中，2013年未公布報告

圖9 主觀幸福感（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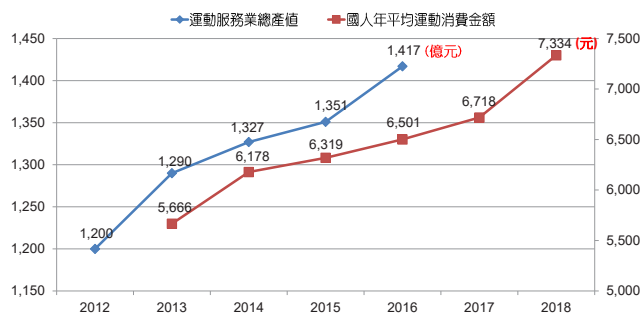


圖10 運動服務業總產值及國人年平均運動消費金額持續上升情形（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會凝聚力、國際能見度和國人對體育運動的支持；另一方面，在國際運動組織擔任職務的人數也會隨之成長，進而提升我國在國際體壇的影響力。在臺灣舉辦的國際賽事也會成長，回饋帶動學校體育、全民運動和運動產業。也因此，為配合國家建設永續發展，並提供國人多元且安全的休閒運動環境，陳前總統提出「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計畫」，開始逐步建構全臺各地的自行車道；馬前總統則推動國民運動中心及各縣、市休閒運動設施的興建，以提升歸律運動人口，並支持爭取舉辦2017臺北世大運；蔡總統針對如何落實輔導照顧優秀運動選手、提升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功能，以及營造優質休閒運動環境，以上五大計畫均經行政院核定，分別說明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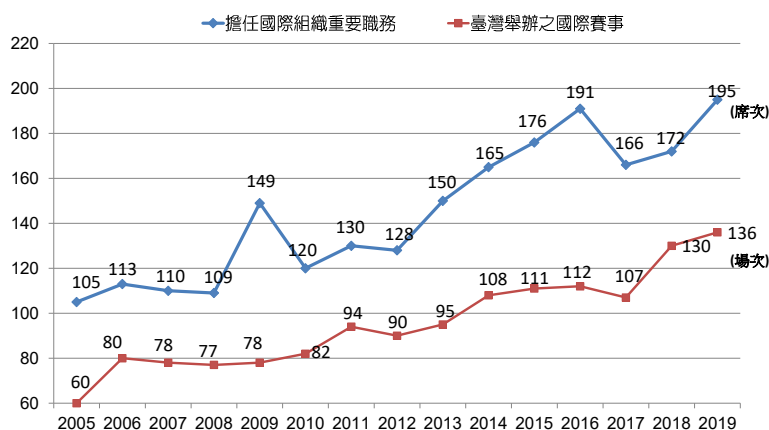
(一)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計畫
為提升國民運動休閒風氣及習慣的養成，體委會自2002年起至

2011年止，編列約50億元辦理自行車道規劃與興設，共計完成2,272公里自行車道之建置；為回應國人自行車運動風氣普及，廣續自行車道路網之完整性，體育署自2013年至2018年，編列經費約12億元，辦理全臺自行車道之優質化串聯，提供國人安全、舒適及多元的自行車騎乘環境。

(二)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為滿足民衆多元需求，體委會研提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計畫期程為2010至2017年，編列預算110.79億元，於全國各地興設運動公園、棒壘球場及30座國民運動中心等各類運動休閒設施，營造優質的全民運動環境，培養國人維持良好的規律運動習慣。

(三)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建計畫
為提高臺灣在國際體壇能見度與



註：2019年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席次之數據為1-8月

圖11 我國擔任國際運動組織重要職務席次及在臺舉辦之國際賽事場次 (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影響力，爭取舉辦2017臺北世大運，為完善競賽場館，體育署自2013年至2017年，編列34.48億元，補助辦理賽會之縣市政府及14所公、私立大學，興整建符合國際標準之競賽場地。

(四) 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

為加強我國菁英選手的全人教育培訓，健全選手退役後的職涯發展與輔導，行政院於2018年核定「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10年計畫，經費編列共65億元。特針對優秀運動選手提供生涯輔導措施，包含就學輔導、就業扶植及獎勵措施等三大輔導項目。

(五)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為打造國家級運動訓練中心與訓練基地，並健全整體組織運作及優化體育建設，行政院於2009年核定「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一期計畫執行期程為2009～2015年，總經費共計57.52億元，主要成效包含國訓中心及公西靶場建置符合國際化標準之國家級運動訓練場館，並規劃於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臺東體中）整建宿舍、餐廳及相關培訓場所，以提供奧亞運選手培訓，備戰2017臺北世大運。第二期計畫於2016年核定，計畫期程為2016～2019年，執行經費共計35.41億元，主要成效為國訓中心宿舍及餐廳興建，並優化既有建物及補照，以備戰2020東京奧運。第三期計畫期程為2020～2024年，核定經費63.62億元，預計執行內容包括培育運動人才，以及興建國訓中心游泳館及網球場、優化各項運動設施及海軍士校營區16公頃遷建等，使國家運動園區硬體設備更為完善，提升選手備戰2024巴黎奧運的效益。

(六) 前瞻計畫

為整建符合國際標準競賽場地，並提供國人優質的運動休閒環境，行政院於2017年核定「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計畫期程為2017年9月至2021年8月，計畫經費共計100億元。體育署以「營造優質休閒運動環境」為發展願景，主要計畫目標包含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營造友善自行車道及改善水域運動環境，執行內容如下：

1. 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

興整建符合國際標準之足球場及附屬練習場地、改善職棒及區域棒壘球場地，以及改善國內綜合性運動會場地，並優化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及女性的運動環境，於國民運動中心設置運動器材設備或輔具，並改善既有場館無障礙設施，讓特殊運動族群皆能享受友善的運動環境。

2. 營造友善自行車道

為使自行車道更優質化，針對既有自行車道增設、延長及改善，預計完成400公里；另結合地方名勝景點及運動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具特色主題之自行車道。

3. 改善水域運動環境

為培育我國水域運動優秀人才，並爭取國際水域運動賽事在臺舉辦，將優化既有水域運動場域，成為標準的競技與訓練場地。

肆、體育行政的基礎工作

一、基礎資源

無論是體育司、體委會或體育署，都有其因應時代背景的政策主軸、使命願景及基礎工作。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基礎的工作內容為協助各縣、市政府建置運動環境，包含符合國際標準的運動建築設施，協助學校體育和競技運動員發展所需的器材裝備與競賽場地，並和地方政府合作舉辦全國性或國際運動賽會，以及協助選手訓練參與國際運動賽會，並鼓勵民衆規律參與運動。

二、進階深化

然而，上述基礎工作會隨著國際環境、國人需求或法規鬆綁等因素而調整改變，以提升運動對國民健康或運動員表現的成效。近年來，體委會或體育署積極導入的內容有教練指導、運動科學、防護醫學及大數據 AI 等。教練指導除學校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及偏鄉教練的聘用外，也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教練，帶動企業員工運動的風潮。而為

了提升選手的運動表現及降低運動傷害的發生，在運動訓練中導入運動科學與防護醫學更是不容忽視的一環。此外，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正進行一項大數據的先導計畫，透過時下流行的穿戴式裝置，以了解國人身體活動的量與質。為鼓勵學生參與體育活動養成終生運動習慣，並發掘優秀體育人才，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體育教學、訓練、修（整）建運動場地及設備運動、舉辦或參與體育競賽及學術交流等，2018年起也加強補助偏鄉、離島及原鄉地區。

在活動或運動賽會方面，導入的內容則包含運動行銷、媒體轉播及兩性平權，例如2015年起成立 MOE Sports 網路平臺，2019年全中運、全大運及全運會，共有 6 所大學的教授帶領學生團隊進行賽事網路直播，由體育署直接補助大學，讓國人透過網路就能觀賞全國性體育賽事，讓更多運動員表現被社會大眾看見，進而提升運動賽會對國家社會的凝聚力與活力。為落實兩性平權，體育署自103年起積極推動校園與各級運動賽會，兩性運動平權及性騷擾防治。

三、跨域合作

體委會和體育署更進階的業務則是跨域合作，包括 2010 年與財政部合作發行「運動彩券」、2016年與外交部合作在 APEC 倡議成立「體育政策網絡（APEC Sports Policy Network, ASPN）」、2018 年與經濟部合作舉

辦「HYPE國際創新網絡專業計畫」、2018年與國健署共同設立「運動指導員關懷點」，推動銀髮族運動健康計畫、2019年與營建署及林務局共同舉辦「戶外教育與山林解禁」等，體育署自 2018 年底開始規劃推動「臺灣品牌國際賽事」，將在臺灣舉辦的運動賽事冠上臺灣或城市名稱，打造具有臺灣城市特色的國際賽事行銷臺灣，並透過與縣市政府、觀光局合作，達到提升城市魅力、活絡地方經濟的成效，這些跨域合作促進臺灣的體育運動更多元化、生活化、國際化。

伍、結語

臺灣體育運動政策自1973年教育部體育司成立，負責統籌規劃推動。1997年行政院體委會成立運作，至2013年體育司和體委會合併為教育部體育署，更進一步統籌體育與運動政策及相關法規之規劃與研修、運動產業及運動彩券之規劃及督導、國訓中心之輔導與監督等業務。近年隨著基礎工作量的增加及質的改變，政策主軸也由過去的全民及競技雙主軸，新增運動產業，鐵三角的政策主軸儼然成形，輔以學校、設施、全民、競技、產業及國際等六類基礎工作（6S）同步發展，讓國家體育運動政策更趨完善，持續提升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的三大目標，如圖1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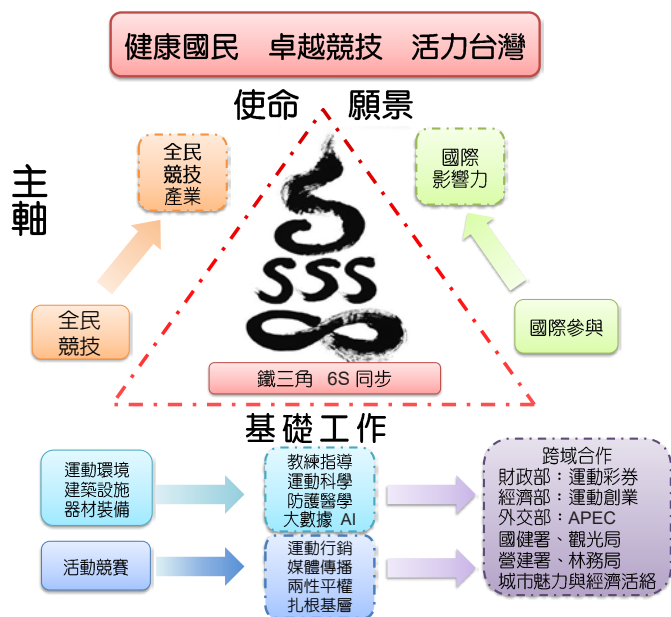


圖12 臺灣體育運動政策發展（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體育政策的落實，讓臺灣民衆樂於運動，成為生活的一部分，更支持選手勇敢挑戰自我，積極參與國際競賽，展現世界級的競技水準，提高我國在國際體壇的能見度與影響力。體育運動，讓更多人看見臺灣的實力，展望2020東京奧運，讓我們同心協力，邁向勝利！🏆

作者高俊雄為國立體育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參考文獻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9）。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福祉衡量指標。取自：<https://www.stat.gov.tw/ct.asp?xlt=em=41132&CtNode=6408&mp=4>

教育部。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及財務計畫。取自：<https://ws.moe.edu.tw/Download.ashx?u=C099358C81D4876C725695F2070B467E436AA799542CD43DAAD9DE1A5A901E121374316CA1996F7696A54541646FE2ED55C497C28E3E395420248C48658639BE5F5A3C548DCB0417701845D1FA5779D5&n=A8FA89E8AE4F33E3117BEF4E552A3C7CC9D5809259AD154D1A9485DC1FA57AA9F126FE541E6B28A5D0A4ECCF95A8FEF72783027D2027851C045BC22844AD959DEA54B06A14BDE3E16DD6C9EBA05A11F4444587908C879CD7BA146FFF70DB7635&icon=..pdf>

教育部體育署（2013）。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取自：<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162>

教育部體育署。2019國際運動賽事在臺灣。取自：<https://www.sa.gov.tw/InternationalSportEvents?n=2070>

教育部體育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取自：<https://www.sa.gov.tw/wSite/public/Data/fl451357018781.pdf>

sa.gov.tw/wSite/public/Data/fl451357018781.pdf

教育部體育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取自：<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2414>

教育部體育署。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取自：<https://www.sa.gov.tw/Resource/Other/fl388819508411.pdf>

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取自：<https://www.sa.gov.tw/Resource/Other/fl389930582611.pdf>

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取自：<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3952>

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取自：<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3789>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現況統計。取自：https://isports.sa.gov.tw/Apps/TIS08/TIS0801M_01V1.aspx?MENU_CD=M07&ITEM_CD=T01&MENU_PRG_CD=12&LEFT_MENU_ACTIVE_ID=26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消費支出調查。取自：<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161>

教育部體育署。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取自：<https://www.sa.gov.tw/News/NewsDetail?Type=1&id=2350&n=93>

MOE Sports 網路平臺。取自：<https://www.youtube.com/moesports>